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根据相关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调查，就公司2016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发表意见如下：未发现公司有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或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涉及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情况，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政策和法规的规定。预案中提及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日常业务来说是必要的，交易对公司、关联方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的预案内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预案内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示同意。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龚晓航、张鸣、杨芳
2017年4月19日